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36,842,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3,743,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3,09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31%。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9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9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33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0%;反对4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301%;反对4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43%;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5%。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138,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116%;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76%;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8%。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973,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1%;反对7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1%;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628%;反对7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741%;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31%。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980,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283%;反对7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780%;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37%。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5,942,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0%;反对8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661%;反对8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401%;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37%。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2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4%;反对5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706%;反对5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36%;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3.1120万股及预留授予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4880万股;以及除上述人员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涉及股份数量2.6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股份数量0.80万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万股。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00万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59.00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59,035,654股减少至955,445,65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959,035,654元减少至955,445,65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8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03,643.84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是	314,314.52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是	902,135.58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是	326,958.9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966,010.7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326,141.31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447,460.2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80	3,1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153,471.23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817,392.49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274,645.4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020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是	175,916.71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020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是	599,698.38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023	5,39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是	145,308.49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是	452,145.87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是	321,749.04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130,772.66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789	4,949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是	821,856.3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790	5,151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859,874.35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784	4,59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356,291.39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785	4,41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6日	是	149,203.59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5	3,43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2日	是	98,099.22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6	3,5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4日	是	104,459.18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5	3,038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是	211,509.97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6	3,162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92,520.99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187	3,038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9日	是	126,369.48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188	3,162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58,210.6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7700	3,0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112,985.75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094	4,9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6日	是	14,0287.67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095	5,1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38,4171.82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215893	4,9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3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215894	5,1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701	3,57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1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702	3,43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3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57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00%-2.825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2;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43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499%-2.826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发展的需要,保证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包括甲醇,该原料产品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较高相关性,甲醇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甲醇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2025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甲醇期货品种。

(四)交易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甲醇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以及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甲醇,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物业")在2025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9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蓬先生、陈静女士、郑月明先生、赵海力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蓬先生、陈静女士、郑月明先生、赵海力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17,257.19	35,000.00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市场定价	1,264.08	1,600.00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229.84	300.00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注2:上述交易预计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17,257.19	45,000.00	10.57	-61.65	2023年1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264.08	1,600.00	72.72	-21.00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租赁房屋	229.84	300.00	87.20	-23.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2024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4年全年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郭庄矿业

企业名称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砚廷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住所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0,030.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8,754.6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59.3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融科物业

企业名称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2层12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0,030.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8,754.6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59.3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前述第(一)部分"关联方介绍"中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租赁房屋,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人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与第三方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均属于正常的购销或租赁业务,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人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安排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及未来资金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因此,即使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仍可能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5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6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